

广东财经大学关于全面落实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方案

粤财大〔2019〕1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事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建设高水平财经院校，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打下坚实基础。

2. 总体要求。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做到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

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积极承担高水平科研、教研项目，重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充分利用研究生入学教育时机上好“开学第一课”，每学期与所指导研究生至少谈心谈话2次，至少组织一次理论战略和学术发展交流，学习国家和学校的战略、规划和制度等；按时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思政学习活动，鼓励研究生参加党团活动。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积极参与制定本专业培养方案，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制定并执行个人培养计划，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扎实开展课程资源建设和教材编写，认真承担课程教学工作，及时将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之中；结合学校“研究生创新项目”、“双百工程”项目培育及自身的课题研究等，强化对研究生的学术指导，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建立学术例会制度，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至少一次，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积极参与案例研发与撰写、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挑战杯”系列大赛等研究生高水平学科/科技竞赛，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认真督促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环节，与校外导师充分沟通保证实践质量，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以调查报告、学术论文、技术开发与推广、挂职锻炼以及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等形式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增强社会责任感。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在教学、培养、学位论文各环节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严格审核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成果和学位论文，禁止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把好论文质量关；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关心研究生学习、科研、实习和生活条件的改善，了解并指导研究生掌握国家、学校及培养单位提供的各种奖助政策、资助平台和国际交流项目；积极创设良好条件，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的机会。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通过面对面指导、利用通讯工具、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及时发现他们的实际困难，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明确研究生导师的禁行行为

13. 除严格禁止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外，根据教育部划定的“高

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等，导师需规范执行我校研究生导师“十不得”行为：

- (1) 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2) 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 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4) 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5) 不得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6) 不得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7) 不得对研究生实施性骚扰或与之发生不正当关系；
- (8) 不得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及学位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 (9) 不得违背研究生个人意愿指使其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
- (10) 不得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五、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4. 岗位评价考核机制。各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在每年9月师生互选前，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导师自我评价与研究生评价相结合的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导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职责履行、业绩情况及研究生培养质量等。考核结果与招生名额、师生互选、绩效分配、评先评优结合，对职责履行中出现师德严重失范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15. 表彰奖励机制。按照《广东财经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暂行办法》组织优秀导师的评选。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师德师风表现突出者，可优先享受学校高级访问学者政策、专项资助政策等。对立德树人的成功经验，学校组织进行宣传与推广。

16. 督导检查机制。研究生院设立举报信箱、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师生、家长、社会人士等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行情况的反映，研究

生院将会同导师所在单位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处理上报学校。学校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17. 条件保障机制。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改善研究生导师的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